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26 号

申请人：曹

。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主任。

委托代理人：冯亮，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4）《予以公开告知书》不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出具的附件是复印件为依据不具有真实性。遗失作废声明需要连续刊登至少三天，被申请人出具附件的复印件只显示刊登过一天，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具有合法性。附件中没有遗失作废须连续刊登三天的其他两天的信息，不具有合法性及关联性。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4）《予以公开告知书》，并责令其出具全面公开且真实完整的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4）《予以公开告知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内容为“36 张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南开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废声明，一共 36 张，写的是天津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号码，要求公开该作废声明”。2025 年 2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5-013-017（4）《予以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查，我单位保存有上述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将该项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025 年 2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予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涉案“作废声明”，被申请人在涉及业务科室充分检索查找后发现该信息存在，并将该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所作涉案《予以公开告知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涉案《予以公开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予以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5-013-017（4）《予以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